

HE SHAO JI SHU ZHONG ZHU RI JI



SHANG HAI SHU DIAN CHU BAN SH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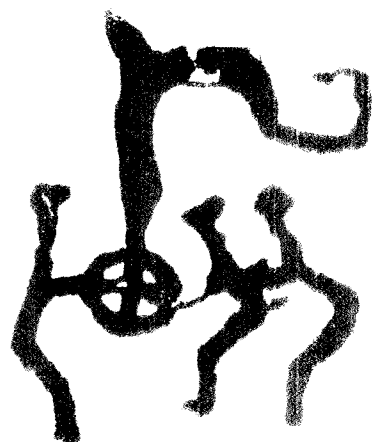
何紹基書種竹日記

編 剛 劉 長松 陳

初自早補和漢師母所立南樓物宿下公大
冬心西園為一幅未谷集山夢樓之
聯餘遙還過腐裡群
初九日早到館步四乾隆十二年南本中
靜申刻戴方幅至中即下園任張小

何紹基書畫竹日記

陳松長 劉剛編



上海書店出版社

責任編輯 童辰翊
封面設計 朱安邦
技術編輯 毛志明
攝影 徐克勤

何紹基書種竹日記

編者 陳松長、劉剛
出版 上海書店出版社
印刷 上海財經大學印刷廠
開本 889×1194 毫米 16 開 12 印張
版次 1998 年 10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數 2000 冊
書號 ISBN 7-80622-403-3/J·186
定價 160.00 元

前言

名家書法墨迹，尤其是手札，歷來為研究書藝者所寶愛，因為這些不經意中所揮寫出來的文字，乃是最自然生動地反映書者的性情、志趣和書藝風格的載體。因此，這類手札墨迹既是文獻研究的第一手資料，也是書法藝術研究的最可靠的原始材料。

作為晚清書壇重鎮的何紹基，乃是名重當時、影響迄今的書林俊傑，他那數以百計的各種書法作品早已流傳海內外，為書藝研究和愛好者所熟悉和珍藏。但是，作為最能反映其某一時期的交游閱歷、書藝活動和書風特色的手書日記，則可能為多數人所罕見。

這次編輯出版的何紹基《種竹日記》，乃是湖南省博物館在五十年代從何紹基的後人手中收集入藏的一部墨書手札，日記明確紀年是道光廿七年（一八四七）六月一日至道光廿八年（一八四八）九月二十日。其時何紹基年在四十九至五十歲之間，正在京都的國史館供職。儘管日記所記每日內容都較簡略，但就是這些簡略的文字記錄了何氏當時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這裏面既有其廣泛交友談藝

的記錄，也有其日課大字的記載；既有家事悲苦的詳細述說，亦有其觀花賞月、吟詩作畫的簡要描述。因此，這份日記不僅有着很高的書藝水準，而且對何紹基的研究有着很重要的文獻價值。

凡略知何紹基書藝者大概都知道，何氏的一生，自六歲時從其舅父廖先瑞『裁量魚網紙，搦管嗤塗鴉』開始，就與翰墨結下了不解之緣。正如他自己所說，『生平肆力在書律』，從少到老，無論寒暑，以寫字臨碑爲其日課。這一點在這本日記中得到了充分的證明，日記雖然簡短，多則幾行，少則一、二行，但『寫大字多』的記錄却反復出現。例如在道光廿七年七月一個月中，就有十五次記錄了『寫大字多』的情況，這也許是寫字已成爲何氏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故日記中不厭其煩地累有所記。諸如：『竟日熱，寫大字，汗透』，『午間寫大字多』，『竟日靜，寫大小字俱多』之類的文字，由是可見何氏日課臨池，肆力書藝的刻苦和自覺。

何紹基一生留下的墨迹衆多，詩文亦有《東洲草堂詩文鈔》傳世，但極少有人知道何氏在繪畫藝術上亦頗有造詣，這也許是何氏在書壇的名氣太大，故其畫藝完全被其書藝掩蓋了。細讀這部日記，我們發現何氏不僅對繪畫類

有研究和鑒賞水平，還偶爾作畫贈人。例如道光廿七年八月十七日所記：

『十七日，晨午靜，寫大字多。晡至松筠庵，朱嘯鷗留便飯，爲寫大字。吳冠英、金蘭坡及心泉和尚與雛僧意廬俱求字迹，畫蘭石竹各件，亦奇興也。早間苗仙露來索寫《說文》統系圖記并團扇二。』

何氏居然能興之所致，《畫蘭石竹各件》送人，足可說明其習畫已非初學入門之人。至于其品畫、看畫、購畫，則在日記中時有所見，這至少說明何氏的藝術生涯遠非只有書道而已。

何氏酷愛金石碑拓，這是書林人士所共知的。何氏一生不僅見碑思拓，而且精於鑒藏，長於考證，這方面不僅有何氏所著的《東洲草堂金石跋》爲證，而且在這部日記中亦多有所記。例如：

『得石梧由滇中寄到《爨使君碑》。』（道光廿七年六月廿六日）

『程蘭川携蜀石經拓本歸，爲生平所未見也。』（道光廿八年三月十一日）

這是何氏覓碑藏拓的真實記錄。至於金石題跋，日記中所記，又正可與其所著的《東洲草堂金石跋》互相補

充。例如何氏在道光廿八年三月廿八日記：

『晨午靜，寫大字。撰《秦公華鍾考》爲程蘭川藏本。積古齋所稱周公華鍾也，其實是秦武公器。』

這則日記，說明何氏對『秦公華鍾考』是很得意的。

查《東洲草堂金石跋》卷一正有『秦公華鍾考爲程蘭川作』的長篇題跋，篇中旁徵博引，細考銘文，力翻其師阮元所定『周公華鍾』之案，確是何氏金石題跋中一篇極有份量的考證文章。可惜的是，這篇題跋末尾却缺記撰寫時間，而這則日記正可補缺，使我們知道其準確的撰寫日期乃是道光廿八年三月廿八日，其時何氏正五十歲。

作爲日記，當然主要是記錄何氏的日常起居、家庭瑣事和朋友交往，但就是這些瑣碎的記錄，正真實地反映了何氏當時的悲喜苦樂。

就交友而言，何氏正值盛年，交游甚廣，我們隨便清理一下，在這一年多中出現在何氏日記中的人名就以百計，這其中有交情盛厚的密友，時或品酒題詩，時或郊游賞景，種種文人雅士的生活樂趣溢於字裏行間，諸如：

『晚飲寬夫處，對菊暢酌，亦薄醉矣，爲潘季玉作隆慶龍香御墨詩。』（道光廿七年九月十八日）

『晡至陶然亭，玉泉、霞峰招同小洲、晴川賞雪，夜

乘大月歸。』（道光廿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翁玉泉約游南頂，出永定門約七、八里，水邊橋畔，游人嬉戲，殊有野趣。』（道光廿八年五月十三日）

『至陳子嘉處，與倪梅生同請，看楚君國手弈，上席遂遲。』（道光廿八年二月初七日）

『過許信臣處看畫，毛西河山水幅，自題一段論皴字，仇石州工草大幅，二合爲一，真奇觀。諦視之，疑是唐明皇同諸王看鵲鵲也。又石濤、冬心幅俱佳，陳小蓮、崔青蚓冊均精，持歸。』（道光廿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午後余赴陳淮生看棋之約，又雷春庭看帖之約。』

（道光廿八年六月十二日）

以上數則日記，足可看出何氏當年的日常起居有着多麼濃重的文人氣習。當然，出現在何氏日記中還有各種宦途中的同道和必須應酬的許多前輩名人，但這些記錄僅是記錄而已，全無半點性情與喜樂的成份。

與何氏怡情詩書棋畫之歡樂相反的是，在這一年多的時間裏，何氏歷經了母病、喪妻、喪侄、喪孫、喪友的種種悲苦，這種人生大不幸的事，在日記中寫得淒愴悲涼，令人傷感，諸如：

『戊初，□席甫半，內子忽以微疾化，哀駭痛出，意

外也。今年運氣至此耶！」（道光廿八年六月十二日）

何氏之原配夫人以小病忽然故去，以至令他深感時運不濟，爲什麼呢？原來此年的四月間，何氏之家在不到旬日內就連喪二人，即何氏之侄女、侄兒，特別是其姪之病去，何氏記之頗詳：

『初十日，已刻，杏姪得病，喉閉不能言，用寬夫侍御所施藥棗，始得嘔吐痰涎而喉開，大瀉大熱不止。請鄭小山來，連服涼劑而未解。』

『十一日，小山來用通山水方，不應。午後藕齡來用方，仍瀉不止、燒不退，脈漸壞，可奈何？』

『十二日，脈壞至無矣，人尚起卧自如，瀉略少些。午後藕齡凡三至，殊無主意。晚間戚小蓉、鄭小山來同立方，知無用矣。三君子夜分始去。』

『十三日，杏兒自昨日來，自知病不起，竟日夜所說皆慰藉諄囑之語，令人不忍聞見，延至辰正後略糊塗，已初一刻去世，痛極。……兩幼相去五日間，真如風雨之疾，豈非奇慘？姊氏悲惻可憫之至，是日杏姪廿歲生日也。』

這種痛失親人而又無可奈何的悲慟與傷感，無論是誰讀之，都將爲之感動而哀歎不已。

以上我們用了不少的篇幅來介紹日記對研究何紹基的文獻價值，其實，這部日記最值得重視的還應是其書法墨迹本身，因為它是何氏信手寫來，不加半點矯飾的文字，故最能反映何氏中年時期的書風特色。近人馬宗霍雖在《雲岳樓筆談》中說，『道州早歲楷法宗蘭臺《道因碑》，行書宗魯公《爭座位帖》、《裴將軍帖》，駿發雄強，微少涵淳。中年極意北碑，尤得力《黑女誌》，遂臻沈著之境。晚喜分篆，周金漢石無不臨摹，融入行楷，乃自成家』。所謂中年極意北碑，『遂臻沈著之境』，可能主要還是針對何氏當時的大多數書法作品而言，在這份日記中似乎並無多少北碑的氣象，而是頗像『南人簡札』的意趣，其『風化韻流』，真可謂『直造山陰堂奧』。

首先，從其中鋒用筆，筆迹圓潤，揮灑飄逸，流麗峻秀的字裏行間可以明顯地感受到這種風韻。其次，我們從何氏所著的《東洲草堂金石跋》的一些跋語中，亦可看出何氏中年對帖學的研究深度：

『楔帖傳本大抵以纖婉取風致，學者臨摹，遂往往入於飄弱，竊疑右軍當日以鼠鬚寫蠶繭，必不徒以纖婉勝，唐初諸賢臨本，亦當似之。故臨此帖者，仍當以凝厚為主，子昂乃深得此意。』（跋褚臨蘭亭拓本）

『觀此帖橫直撇捺皆首尾直下，此古屋漏痕法也，二王雖作草，亦是此意。唐人大家同此根矩，宋人雖大家，不盡守此法矣。』（跋舊拓肥本黃庭經）

這類題跋，都是何氏五十歲前後所作，由是可見此時何氏對楔帖傳本和唐以後臨本都是頗有研究的。因此，記於這一時期的日記手稿頗具『南人簡札』的那種圓轉清秀、灑脫峻健的意趣是很自然的事。至於何氏晚年以分篆溶入行楷的風格形成，那已是清咸豐以後的事了。試觀何氏在咸豐四年（一八五四）的《使蜀日記》和同治十年（一八七一）的《題襟日記》（俱見《何紹基墨迹》，湖南美術出版社），那就確是『以分篆入行楷』了，其多用枯筆，方圓并重，縱橫恣肆的書風就與這部日記迥然有別。因此，我們完全可以將此部日記作為研究何紹基帖學功底深厚的重要實證資料。

這裏要指出的是，這部《種竹日記》似乎并不是何氏手書日記的原件，而應是何氏整理謄抄、裝訂成冊的本子。之所以這樣說，首先是其墨迹確是何氏手書，其字體風格與現存湖南省社會科學院圖書館的何氏道光廿三年的日記完全相同，經專家鑒定亦確認為真迹。那麼，既然是真迹，又為什麼不是日記原件呢？理由有三：

一是整部日記的每一函，其書寫都首尾連貫，墨色相同，並沒有每日所記時的隔斷感。

二是日記末尾，在道光廿八年九月二十日的最後，還鈐有『何紹基印』和『子貞』兩印。作為日記，不可能鈐印，只有專門謄抄成冊以留後人的清稿本才有可能鈐印。

三是在函與函的連貫上，道光廿七年七月三十日之後突然接一個『六月初一』，在道光廿八年五月廿九日之後又突然接一個『八月初一』，且這種月份的誤接都在一函之內，而根據其所記內容，則道光廿八年五月廿九日之後的『八月初一』應是廿七年的『八月初一』，而廿七年七月三十日之後所接的『六月初一』則應是廿八年的『六月初一』，這種誤接的可能性只有一種，那就是何氏在抄錄、裝訂時誤接所致，如果是依日續記的原件，絕不可能出現這種情況。

據此，我們可以推定，這部日記應是何氏後來手錄成冊，再命以《種竹日記》者，這就像現藏湖南省社會科學院圖書館的一些何紹基日記分別題名為《譜行日記》、《使蜀日記》、《法華日記》、《題襟日記》一樣。似乎何氏早就知道他手書日記的價值，故分別手錄成冊，各自命名以留後人。遺憾的是，這些日記均已散落四方，無法

搜集復原了。

本書的整理時值何紹基誕辰二百周年之際，又欣逢海峽兩岸共同合作舉辦何紹基誕辰二百周年書法紀念特展，上海書店出版社不遺餘力地出版此書，這無疑是對何紹基書法藝術的最好紀念。本書的整理釋文由陳松長、劉剛共同完成，方堯明校對。不當之處，敬請方家指正。

陳松長寫於長沙

一九九八年八月酷暑

從《種竹日記》看何氏書風

何紹基（一七九九——一八七三年）字子貞，號東洲居士，晚號蝓叟，湖南道州（今道縣）人。道光十五年（一八三五）湖南解元，道光十六年（一八三六）進士。他先後為翰林院編修、文淵閣校理、國史館提調總纂協修、武英殿纂修，出任過貴州、福建、廣東等地鄉試主考官。咸豐二年（一八五二），他出任提督四川學政，入蜀後就革除陋規，嚴劾貪官，政績不凡，然而不滿三年被上司以『肆意妄言』之罪名而降職，從而基本上結束了他的政宦生涯。此後，他將畢生精力投入到書法藝術中。他還曾擔任過濟南灤園書院、長沙城南書院等講席。他學識淵博，對古文、經史、詩學皆有極深的研究，嗜金石，善繪畫，尤精書法。對於何紹基的書法，近人馬宗霍在《雲岳樓筆談》中這樣評述道：『道州早歲楷法宗蘭臺《道因碑》，行書宗魯公《爭座位帖》，《裴將軍帖》，駿發雄強、微妙涵淳。中年極意北碑，尤得力《黑女誌》，遂臻沈著之境。晚喜分篆，周金漢石無不臨摹，融入行楷，乃自成家。』

這冊《種竹日記》記錄了何紹基從道光廿七年丁未

(一八四七) 六月一日起，至道光廿八年戊申(一八四八) 九月二十日止的這段時期在京城的生活，如交友、雅聚、賞書、品畫、練字及家事的主要情況。當時他在京城國史館任提調總纂協修，年齡在四十九歲至五十歲之間。有關這段時期的一些重要史料及其他情況，本書《前言》中都已論述，這裏要談的主要是這冊日記的書法藝術，《種竹日記》的珍貴之處，在很大程度上體現在它的書法藝術上。

古往今來，凡日記、信札之類的書寫，幾乎都以行書爲之。這是因行書體勢自然，無拘無束，且又最能體現書家之稟性。在這冊《種竹日記》裏，何紹基也無例外地使用的是行書體。衆所週知，何紹基的行書不是走二王傳統的的道路，而宗顏真卿的《爭座位帖》、《祭侄稿》、《裴將軍帖》和李邕的《麓山寺碑》。其父何凌漢雖爲朝廷重臣，但也以善書著稱，他主要承智永學二王的風格，屬帖學一派。而這對何紹基的早期書法是不可能沒有影響的。儘管他後來極力倡導碑學，身體力行，但最先還應是帖學爲其奠定了書法的基礎。這也就是我們爲什麼能從這冊日記的字體中，隱隱約約地感受到智永書韻的原因所在。

在這冊《種竹日記》中，何紹基的行書主要以顏體爲

基底，融入北碑的筆法，但還沒有參入篆書的體意。其用筆灑脫自然，挺秀雄沉，筆墨飛動騰躍，起伏跌宕，中峰入紙，筆道較圓，線條粗細相間，尤注重整體的章法布局，講究字與字、行與行之間的關係，巧妙地將日記的『日』與『日』之間的間序表現得疏密錯綜有序，且天然質樸，體現其在藝術上的造詣之深。這與其後期的行書相比，沒有那種富於特色的篆味。也就是說，這時還沒有將篆書的筆趣融入行書之中。我們也明顯地感受到這時的行書比後期的行書還少了許多『張狂』，而多了幾分清秀俊逸。這冊日記的書體，可以說韻雅相參。其書宗法顏魯公體，兼融北碑之意趣。其沉著而飄逸的點畫，精到而凝練的筆法，既超越了前人的藩籬，又不同於他人的書法。其蒼勁中蓄含樸秀，俊逸中稍現嫵媚，洋溢着濃鬱的書卷氣息和強烈的金石韻味，不但有北碑之渾厚樸拙，而且還具南帖遒麗瀟灑。

既然談到何紹基的書法，就會很自然地讓人聯想到他那別具一格的執筆方法。他在跋《張玄墓誌》時曾說道：『每一臨寫，必迴腕高懸，通身力到，方能成字，約不及半，汗浹衣襦也。』這種獨創的『迴腕高懸』法，即高懸臂肘，臂與腕平，然後迴腕執筆，做到通身力到，腕平鋒

正。這種執筆運腕方法是不合於人體生理的，因此十分吃力，每寫一次字都要出一身汗。其書法特點是能使氣力貫注於腕臂之間，可使精神處於高度集中，保持了中鋒入筆，又略帶戰掣，從而避免了一味平直光潤的現象。迴轉自然帶有蒼厚之意，又很拙樸有力，使字體形成奇崛生動的特殊效果。這一執筆法，常在他的行、草書創作中運用。那麼，在這冊《種竹日記》中是否也採用了這一執筆方法呢？前面已分析了這冊日記的行書體勢，這裏又談了迴腕高懸法的特徵，二者相比之下，找不到共同之處。也就是說，在《種竹日記》的書勢中，無論如何也看不到迴腕高懸法的特有書風。不僅這冊日記如此，而且從其各個時期大量的日記、信札來分析，他都沒有採用迴腕高懸法。由此分析可知，何紹基只是將迴腕高懸法運用於練習、臨碑和創作之中，而寫日記、信札之類則不同。用迴腕高懸法書寫，有一定難度，而且書寫的速度不可能快，這就不便於運用到寫日記和書信手札之中，況且字小，也不能體現其那種特定趣味。所以，可以肯定，他那獨創的迴腕高懸法沒有運用到寫日記、信札之中。同時也說明，他的書法執筆有兩種不同的姿勢，即傳統的執筆方式和迴腕高懸法。